

张正洋 主编

中学安全教育读本

**ZHONGXUE
ANQUAN
JIAOYU
DUBEN**



ONE
WAY



浙江古籍出版社

中学安全教育读本

张正洋 主编

ZHONGXUE
ANQUAN
JIAOYU
DUBEN

浙江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学安全教育读本 / 张正洋主编. —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7.4

ISBN 978-7-80715-250-7

I. 中… II. 张… III. 安全教育—中学—课外读物
IV. G634.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52741号

中学安全教育读本

主 编: 张正洋
副主编: 丁永明 屠来洪
编 委: 邢常青 张志滔
裘其昌 张连汀

出版发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310006)

责任编辑 雷 芳

印 刷 杭州金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150千

版 次 2007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15-250-7/G·382

定 价 1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主 编: 张正洋

副主编: 丁永明

屠来洪

编 委: 邢常青

张志滔

裘其昌

张连汀

前 言

中学生是新世纪的接班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中学安全教育工作搞得好坏,直接关系到广大青少年能否安全、健康地成长,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关系到民族的兴旺和国家的前途。因此,加强学校的安全教育,是使青少年获得全面、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是学校教育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要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对国家、民族高度负责的精神,重视对青少年的保护,认真做好学校的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

一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值得好好珍惜,也需要学校、家庭和社会的呵护和关爱。一个人身体和心理的健康是人生平安的前提,一个人的所作所为不仅关系到自身的前途和命运,更重要的是对社会的影响。通过对众多的青少年死伤案例的分析,使人不难看出,除了客观的环境和设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外,安全知识的介绍和安全经验的传授必不可少。鉴于此,我校从本校的实际出发,坚持对学生进行有关安全常识的教育,并在原来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中学安全教育读本》,主要内容包括“法制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性健康教育”、“远离毒品教育”、“消防安全常识”、“网络安全常识”、“饮食卫生常识”、“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学生活动的安全注意事项”、“生产劳动的安全注意事项”、“一般安全事故中的应急、自救和救护知识”等十二方面知识。通过这些教育,使学生

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进一步强化师生的安全意识,增强自护自救能力。真正把学校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切实防止师生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一方平安。

编 者

2006 年 12 月

目 录



第 一 章	法制教育	(1)
第 二 章	交通安全教育	(23)
第 三 章	心理健康教育	(31)
第 四 章	性健康教育	(63)
第 五 章	远离毒品教育	(79)
第 六 章	消防安全常识	(97)
第 七 章	网络安全常识	(115)
第 八 章	饮食卫生常识	(129)
第 九 章	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	(135)
第 十 章	学生活动的安全注意事项	(149)

第十一章	生产劳动的安全注意事项	(157)
第十二章	一般安全事故中的应急、自救和 救护知识	(163)
附录 I	常用电话号码	(183)
附录 II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184)
附录 III	中国消防安全标志	(190)

第一章 法制教育

- 第一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处罚 / 3
- 第二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特点 / 10
- 第三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成因 / 13
- 第四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征兆 / 16
- 第五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心理 / 18
- 第六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预防 / 19



第一章 法制教育

第一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处罚

一、犯罪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理;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根据《刑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织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对组织、领导犯罪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根据《刑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二、几种常见的犯罪

1. 放火罪

放火罪是指故意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放火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也构成放火罪,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2. 故意杀人罪

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故意杀人行为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刀砍、斧劈、投毒、枪杀等。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必须是非法的,如果是实行正当防卫或执行合法命令而将他人杀死,则不构成犯罪。如果行为人由于过失致人死亡的,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它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别主要是主观上的不同。一个是过失,另一个则是故意。

故意杀人罪是非常严重的犯罪,凡是已满14周岁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就应该对故意杀人罪负刑事责任。犯故意杀人罪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一般是指义愤杀人、因受被害人长期迫害而杀人等等。

3. 故意伤害罪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故意伤害的结果包括轻伤、重伤和伤害致人死亡三种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属于重伤:(1)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2)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3)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殴打他人仅造成人体的疼痛,不损及人体健康的,只是属于轻微伤(不是轻伤),不认为是犯罪。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如因伤势过重

医治无效而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4. 强奸罪、奸淫幼女罪

强奸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违背妇女意志,强奸妇女的行为。

强奸的手段有:(1)暴力手段,如殴打、捆绑、卡脖子等;(2)胁迫手段,如以实施暴力、揭发隐私、毁坏财产相威胁,以迷信谣言相恐吓,利用教养关系、职务上从属关系进行威胁、要挟,等等;(3)其他手段,如将妇女用酒灌醉、用药物麻醉,利用妇女昏迷、患病之机强奸。

奸淫幼女罪是指故意对未满14周岁的幼女实施奸淫的行为。为了对幼女予以特殊保护,不论犯罪分子采取什么方法(不管是否有暴力方法),也不论幼女是否同意,只要与幼女发生了性行为,就构成奸淫幼女罪。

犯强奸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奸淫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1)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2)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3)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4)二人以上轮奸的;(5)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5. 侵犯通信自由罪

侵犯通信自由罪是指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罪是故意犯罪,即明知是他人信件而故意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如果误认他人信件为自己的信件而开拆,不慎将他人的信件丢失,不构成本罪。构成本罪,还要求是“情节严重”,一般是指多次实施该行为,或者给他人工作、生活、家庭关系、社会关系等方面造成严重损害的。如果情节轻微,一般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其他处罚,不能定罪判刑。

犯侵犯通信自由罪的,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6. 抢劫罪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犯抢劫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入户抢劫的;(2)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3)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4)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5)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6)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7)持枪抢劫的;(8)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7. 盗窃罪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

盗窃行为构成犯罪的条件之一是盗窃“数额较大”;条件之二是“多次盗窃”,即在1年内入户盗窃或者在公共场所扒窃3次以上。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1)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的;(2)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一)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是指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尚未构成犯罪,不够刑事处罚,而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

（二）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1.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1）警告。警告是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提出告诫，指出危害，责令其改正错误，保证不再违犯。警告作为一种处罚方法，与一般批评教育是不同的，要由公安机关作出裁决，填写裁决书。警告一般适用于初犯、偶犯和所犯情节特别轻微的人。

（2）罚款。罚款是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限令在一定期限内交缴一定数量货币的处罚。罚款数额一般为1元以上200元以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如对卖淫嫖娼、种植毒品原植物、赌博等违法行为，可处5000元以下或3000元以下的罚款。

（3）行政拘留。此处仅指治安拘留，是指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处罚。

（4）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2. 治安管理处罚的运用

（1）责任能力。涉及四个方面：①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不满14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于处罚，但是可以予以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以处罚。③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由于生理缺陷的原因而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④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以处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将其约束到酒醒。

（2）数种违法行为与共同违法行为。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教唆或者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

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单位主管人员指使的,同时处罚该主管人员。

(3) 从轻、免于处罚或者从重处罚的情节。①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情节特别轻微的;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②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有较严重后果的;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不满 18 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屡教不改的。

(4) 处罚时效。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 6 个月内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的,不再处罚。这个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三)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共分 4 大类,其内容和处罚为:

1.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主要有扰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秩序或车站、港口、码头等其他公共场所各种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散布谣言,投放虚假的危险物质、扬言实施放火,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或任意毁坏财物;利用学教、气功名分扰乱社会秩序;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严重后果的。以上行为以尚未造成严重损失,尚不够刑事处罚为限。对这类行为可处 1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2.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主要有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等危险物质的;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或隐瞒不报的;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或携带以上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

利监测等公共设施,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及其他边境设施,非法进行影响国界线走向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境管理设施的;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或安全标志的,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在铁路线路、桥梁周围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等社会公众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所辖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以上行为尚未造成严重损失,尚不够刑事处罚。对这类行为可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3.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主要有组织胁迫、诱骗不满 16 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猥亵他人,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冒领、隐匿、毁坏、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盗窃、诈骗、哄抢、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这类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处 1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